

法学院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

一、复试时间

1. 法学博士/硕士复试时间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备考会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1	民商法学	7 月 20 日（周一） 15: 00	7 月 21 日（周二）08: 30	博士
3	经济法学		7 月 21 日（周二）09: 00	硕士

2. 法律硕士复试时间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备考会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1	法律（非法学）	7 月 20 日（周一） 15: 00	7 月 21 日（周二）08: 30	
7	法律（法学）	7 月 20 日（周一） 15: 00	7 月 21 日（周二）09: 00	

二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备考会议

请考生 7 月 19 日前将本人可联系到的微信号发送到以下邮箱：

hongshx@mail.sysu.edu.cn（法学博士/硕士）、

shezm@mail.sysu.edu.cn（法律硕士）。

备考会议当天考生通过会议邀请链接准时进入备考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包
括：

1. 宣讲复试流程、规则及纪律要求；
2.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复试顺序；
3. 按抽签确定的顺序，依次邀请考生重新进入腾讯会议，测试考生双机位视频系统。

（二）候考会议

面试当天复试秘书按照抽签次序通过“企业微信”发送候考会议的邀请链接给考生，考生点击链接，进入候考会议。详细要求请参见《中山大学法学院

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（考生版）》。候考会议主要包括以下流程：

1. 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，提醒考生监控设备不得中断，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；

2. 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：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放在人脸旁边，靠近视频镜头设备；

3. 考生宣读《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内容，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，签名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，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；

4. 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；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、物品、人员，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，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复试会议

1. 候考会议结束后，复试秘书通过“企业微信”发送正式复试会议的邀请链接给考生，考生点击链接，进入复试会议；

2. 考生根据复试秘书指引随机抽取复试试题。答题顺序为外语试题、专业试题、综合考核试题，复试小组成员会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分别进一步提问；

3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复试小组老师要求退出复试会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，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；

2. 本复试安排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法学硕士：+86-20-84115890；

法律硕士：+86-20-84115891。

中山大学法学院
2020 年 7 月 18 日